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 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宁波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由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为做好审议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书面征求了14个区直中直有关部门、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6个广西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8名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建议，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赴南宁市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在广西人才市场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相关企业和专家代表以及部分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于11月12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是现代服务业和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西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

发展的迫切需要。人力资源市场是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重要载体和要素市场。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是人力资源市场的重要使命。我区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就需要开发建设好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更好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先后于2018年出台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20年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等系列法规文件，对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人力资源要素支撑作出重大决策部署。陕西、重庆、湖北、江西等地陆续出台了人力资源市场的地方性法规。

近年来，我区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取得一定的发展。2020年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833家，同比增长21.8%，从业人员1.59万人，同比增长64.7%，年营业收入157亿元，同比增长40.5%。同时，通过这几年的实践，发现我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有必要从立法层面加以推动解决：一是解决市场体系统一性问题，理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推动建立统一的管理规范和制度；二是解决市场要素的流动性问题，培育壮大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的

供给方和需求方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三是解决市场运行的规范性和公平性问题，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为规范，明确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基本权利义务，营造各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公平的竞争环境；四是解决市场监管的强制性问题，明确法律责任和违法后果，实行服务与监管并重，为监管执法提供法律依据。因此，为了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我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是非常必要的。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草案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和部门职责，突出人力资源市场培育，理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定了法律责任，符合我区实际。草案立法目的清晰，体例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问题解决，与上位法没有原则性抵触，内容总体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为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在第三条人力资源市场的定义中，对人力资源供给方的适用范围应包括灵活就业人员给予明确规定。理由：灵活就业人员是新形势下人力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就业创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灵活就业及灵活就业人员在国家层面还没有统一的界定标准，为保持法制的

统一性和严肃性，不宜在条例中作过于详细的规定，建议在人力资源市场的定义中予以规定。

（二）在第十条第一款中“人才发展资金和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后面增加“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的表述。理由：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相对薄弱，必须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作此规定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依据。

（三）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区统一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的市场供求信息对接联动。”理由：根据信息化建设要求，避免出现信息系统“小、散、乱”和重复建设的现象。

（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等应当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和政务服务平台一次性公示告知”修改为“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等应当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政务服务平台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一次性公示告知”。理由：在实际工作中已实现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告知，且效果良好，应写入草案。

（五）在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后增加“，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表述。

理由：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了备案材料齐全的情况下，行政部门需要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书。同时，设置材料不齐全情况下行政部门的告知义务，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也有利于行政效率的提升。

（六）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改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款中“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理由：除第二十八条外，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主体都是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而第二十八条设立分支机构规定的主体仅是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这既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便民服务，也与第三十条规定自相矛盾。

（七）将第三十三条中的“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修改为“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理由：在招聘过程中，各地已频频出现地域歧视现象，应对此予以相应的规定。

（八）在草案中细化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责的规定，增加以下内容：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体系，建设与高校、企业等市场主体互联互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建立数字档案资源库。2. 会同退役军人管理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为退役军人、妇

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帮助。3. 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理由：充分发挥公共服务人力资源机构的公益性作用，细化其在信息对接，服务特殊群体的就业创业方面的规定，对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比较滞后的我区来说，是一个务实且有力的平台和抓手。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